

#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區。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